



银行授信业务法律风险控制培训
客户经理素质提升系列



銀行 授信业务 法律风险控制培训

立金银行培训中心教材编写组◎著

- 法律并不是保护公平，而是保护规则
- 规则是银行做信贷业务坚实的屏障
- 信贷是银企实现彼此商业利益的工具

行长送给客户经理最好的礼物

本书适合商业银行公司业务条线行长、
客户经理学习使用。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银行培训
畅销书

立金银行培训教材



银行授信业务法律风险控制培训

客户经理素质提升系列



银行授信业务 法律风险控制培训

立金银行培训中心教材编写组◎著

行长送给您最好的礼物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京

银行培训
畅销书

立金银行培训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银行授信业务法律风险控制培训/立金银行培训中心教材编写组 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 - 7 - 5136 - 1752 - 9

I. ①银… II. ①立… III. ①银行—信贷管理—金融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 2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77797 号

责任编辑 乔卫兵 张梦初 方 雷

责任审读 霍宏涛

责任印制 石星岳

封面设计 华子图文设计公司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 刷 者 北京市昌平区新兴胶印厂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9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 - 7 - 5136 - 1752 - 9/G · 1810

定 价 45.00 元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联系电话: 010 - 68319116)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 010 - 68359418 010 -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 - 68344225 88386794

做个精通法律的优秀银行人

这已经是立金培训中心出版的第 30 本教材，以前出版的图书集中在信贷业务产品，讲得多是如何营销信贷产品，信贷产品的卖点、操作技术要点等。我们走到各地讲课，所到之处，学员都听得是热血沸腾。

很多学员经常说，我们是卖发动机的，能不能也卖些刹车片，说的也是，车光快不行，还必须安全。所以才有了本书，一本讲“刹车片”的书。

商业银行如何实现在保证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还有极好的风险控制能力。靠什么？靠的是正确的法律知识的掌握。商业就是经营法律的业务，在法律的边际范围内运作，经营商业银行的信用。

为帮助国内商业银行信贷从业人员尽快掌握信贷相关法律，有效防范授信业务法律风险，充分保障银行授信资产安全，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结合银行授信业务实际工作，立金银行培训中心组织专家总结了多年来法律审查的工作经验，撰写了本书。本书特点如下：

一、立足于银行实际业务讲授法律

本书讲解的法律都是与实际业务高度挂钩的，根据具体业务讲授其所涉及的法律，透彻讲解法律对每项业务的规定及法律的涉及范围等。

银行经济法律最大的价值就在于服务于实际的生活和业务领域，我们研究法律的价值也在于服务于我们的实际信贷业务和经营。

二、按照银行的信贷操作讲授法律

本书分为授信前、授信中、授信后法律审查和与授信业务相关犯罪行为的识别与防范四个部分。详细讲授授信前该如何识别企业风险，授信中该如何控制操作风险，授信后的风险控制要点。

信贷风险伴随在银行的每个具体业务操作中，熟悉并掌握法律的规定，做到既能快速拓展业务，同时又能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提升效益。

本书适合银行客户经理、风险经理和产品经理在学习中使用。

我们一直这样形容，经营银行就如同剑客在江湖闯荡，需要有高超的技能，要学会在既定的游戏规则范围内纵横驰骋。

陈立金
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授信前法律审查	1
第一课 找到合法借款主体.....	3
第二课 贷款项目合法性审查	34
第三课 审查授信申请合法性	57
第四课 审查担保合法性	63
第五课 授信合同订立的审查.....	113
第六课 授信合同效力审查.....	123
第七课 抵押、出质登记的审查.....	127
第八课 授信法律审查.....	133
第二章 授信后法律审查	139
第一课 授信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41
第二课 授信风险法律应对措施.....	149
第三课 诉讼时效及保证期间.....	163
第四课 诉讼审查.....	169
第五课 以资抵债的法律审查.....	178
第三章 与授信业务相关的刑事法律	187
第一课 规范授信操作与防范刑事犯罪.....	189
第二课 运用刑事手段维护金融安全.....	194
第三课 客户犯罪的授信风险预警.....	202

第四章 工程机械行业金融服务方案	211
第一课 产业链分析	213
第二课 工程机械行业金融服务方案	220
第三课 核心制造商产品服务方案	223
第四课 供应商产品服务方案	226
第五课 代理商产品服务方案	234
第六课 融资租赁公司产品服务方案	239
第七课 终端用户服务方案	243
第八课 延伸服务模式	248
第五章 营销案例篇	251
案例一 供应商订单融资案例	253
案例二 供应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案例	258
案例三 代理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案例	263
案例四 租赁公司保理案例	266
案例五 代理销售模式下的终端用户融资	271

第一章

授信前法律审查

授信前法律审查是指银行工作人员在受理客户授信申请后，与客户签订授信合同前，对借款人主体、授信申请内容、担保合法性等事项进行分析、识别，提示法律风险并提出有关建议，以保证银行对客户的授信合法有效管理。

我们首先需要甄别合格的借款人，这是控制风险最关键的环节。找到合格的借款人，找到合格的借款理由，找到合法的担保物，这是办理授信业务最基础的条件。

第一课 Lesson 1

找到合法借款主体

找到风险适中的借款人,提供正确的信贷品种,这是银行信贷安全的前提。银行的信贷风险防范首先要在做信贷之前就找到合格的借款人,对借款人有着极好的把握。

银行的事后贷后管理只能是将风险的损失降到最低,一旦出了风险,很难避免损失。为什么男孩和女孩在结婚前,首先要谈恋爱,就是要彼此了解,只有了解对方,才能控制风险。

《贷款通则》第 17 条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以成为借款人。

一、借款主体

(一)借款主体种类

1. 法人

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可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而《贷款通则》仅允许企业法人和事业单位法人可以成为借款主体。

实际业务中,取得了贷款卡的机构都可以成为合格的借款主体。

(1)企业法人。企业法人是指具有符合国家规定数额的独立财产,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章程和固定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经济组织。

企业法人可分为公司法人和非公司法人。

(2)事业单位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是指为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

2. 自然人

自然人作为借款主体应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个体工商户

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活动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

4. 农村承包经营户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

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可以成为借款主体。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5. 其他经济组织

其他经济组织指依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主要包括: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联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乡镇(街道、村)办企业等。

【点评】

以上的借款所指均泛指授信,在《贷款通则》中,仅指明了贷款,其实,在银行的实践业务过程中,还有大量的信贷业务,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和银行保函等。

(二) 需要注意特别借款人

(1)居(村)民委员会是居(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只能从事日常办公所需的民事活动,并不领取《营业执照》,不能作为借款主体。

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4条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该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国家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采取多种形式,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金融服务。因此,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成为借款主体。

(2)企业的从属名称。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6条规定,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确有特殊需要的,经省级以上登记主管机关核准,企业可以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一个从属名称。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21条“企业营业执照上只准标明一个企业名称”之规定,从属名称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故企业办理借款时应当使用营业执照

上登记的名称。

(3) 设立(筹建)中的企业不能作为借款主体。《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均规定,未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不得以企业、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设立(筹建)中的企业因未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不能作为借款主体。

(4) 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企业名称变更的情形。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35条规定,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在有效期内,不得用于经营活动。企业变更名称,在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前,不得使用《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上核准变更的企业名称从事经营活动。因此,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和企业变更名称在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前,不能作为借款主体的名称使用。

(5) 港、澳、台居民及外国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第5条规定,具有有效居留身份的外国人可以向银行申请个人住房贷款。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合下发的《汽车贷款管理办法》第9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连续居住一年以上(含一年)的港、澳、台居民及外国人,可以申请个人汽车贷款。银监会《个人定期存单质押贷款办法》第3条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港、澳、台居民为借款人的,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满一年并有固定居所和职业。

(6) 助学贷款借款主体。中国人民银行《助学贷款管理办法》第3条规定,助学贷款借款主体为高等学校在读学生(包括专科生、本科生和研究生)或其直系亲属、法定监护人。若在校学生未满十八周岁的,应由其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承贷。

(7) 法人的职能部门不能作为借款主体。实际工作中经常碰到法人以其内设的工程指挥部、项目部、结算中心、行政部等名义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情况,由于法人的职能部门仅是法人为实现自己的目的,履行自己的职能所设立的内部机构,不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不能承担民事责任,不能

作为借款主体。但法人的职能部门领取营业执照后成为法人的分支机构,可以作为借款主体。

二、法人借款主体审查

(一) 授信应提供的主要法律文件

- | | | |
|---------------------------|---|--------------|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主体资格
合法资料 |
|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 (3) 贷款卡。 | | |
| (4) 税务登记证。 | | |
| (5) 特殊行业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有关资质等级证书。 | } | 行为资格
合法资料 |
| (6)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 | | |
| (7) 企业注册资本(金)验资报告。 | | |
| (8)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 |
| (9) 授权委托书。 | | |
| (10) 财务报表等资料。 | | 实力证明资料 |
| (11) 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用途真实资料 |

(二) 有关法律文件审查要点

审查中应注意有关法律文件是否合法、有效以及有无瑕疵,具体注意事项如下:

(1) 核实企业使用的印章与营业执照记载是否相符,如发现企业的印章与营业执照不一致时,应以营业执照的记载为准,并要求企业予以更正;核实法定代表人姓名与营业执照上的记载是否相符,如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注意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上记载的经营期限,企业申请借款的期限应当控制在上述有效期限内,超过有效期限的,应要求企业办理合法变更手续。

(2)审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贷款卡(证)等法律文件是否在有效期限内办理年检手续,上述证照有无被吊销、注销、声明作废等情形。上述文件应为原件,客户经理应当将复印件与原件核对,由企业盖章后,客户经理签字并加盖与原件核对一致的印章后方可作为证明文件。

(3)审查借款人提交的公司章程,主要审查章程是否为原件和最新制定的,章程上有无所有股东的签章。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制定的公司章程是否经创立大会通过。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询核实。

(4)审查公司章程有无借款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如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的,还应注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和内容的合法性,避免决议因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或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而被认定无效或被股东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情况。

公司章程对借款总额及单项借款数额有限额规定的,公司借款的数额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5)审查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是否真实、有效,授权内容是否明确,企业的签章与营业执照名称是否一致等。

(6)从事特殊行业的企(事)业法人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特种经营许可证,对房地产和建筑企业还应审查其是否具有符合相应要求的资质等级证书。

(7)审查法人客户有无上年度及近期的主要纳税凭证,以确认客户经营状况和是否依法纳税等。防止企业不合法经营,或被税务机构罚税。

(三)企业法人注册资本审查要点

公司法人注册资本是指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出资额。出

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对外承担民事责任。银行应当严格依据验资报告审查公司法人注册资本的真实性,核实其到位情况,出资缴纳方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防止出资人虚假出资和抽逃出资,降低还债能力。企业出资的资本是企业经营的本钱,是企业抵御风险的最坚实的屏障。

【点评】

企业最好注册资本金额较大,但是银行决定贷款的基本依据不是企业的注册资本,而是企业的销售收入以及现金流,尤其是现金流,这是偿还贷款最坚实的基础。

1. 非公司企业法人

按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14条规定,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最低注册资金为人民币3万元,国家对企业注册资金有专项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2.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法定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万元。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分期缴纳出资,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即人民币3万元,法律、行政法规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2)股东分期缴纳出资应当符合法定期限的要求,即缴纳首次出资以后,其余部分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

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3. 股份有限公司

(1)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2)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内缴足,投资公司可以在 5 年内缴足。

(3)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5%,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三资”企业

(1)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是指为设立合营企业在登记管理机构登记的资本总额,应为合营各方认缴的出资额之和。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 25%。合营企业在合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发生变化,确需减少的,须经审批机构批准。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且不得比向合营他方转让的条件优惠,合营他方有优先购买权,转让须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合营各方的出资证明书(以物料、场地使用权、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应包括合营各方签字同意的财产估价清单及其协议文件)、年度会计报表和企业清算的会计报表,应当经中国的注册会